|  |
| --- |
| **天津科技大学** |
| **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** |

**2022-2**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学院转专业工作组**

组长：李忠德 黄利强 副组长：冯婧 刘泽华 李光 姜媛

成员：各专业系主任、教学秘书

**二、接收专业及名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名额** |
| **总名额** | **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** |
| 轻化工程\* | 16 | 4 |
| 包装工程\* | 16 | 4 |
| 印刷工程\* | 8 | 2 |

**三、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**

（一）专业准入要求

1.符合《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中的要求。

2.理工科相关类的学生。

3.上表中标有“\*”的专业为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（含建设点）， 申请此类专业的学生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。

特殊情形学生准入要求：

符合《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中的要求即可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办法

1.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、教研室主任组成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；

2. 针对学习优秀或确有专长学生的转入：

（1）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；

（2）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，考核学生政治、心理、学业情况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、学习规划等，面试成绩不应低于60 分；

（3）学院确定申请人的最终成绩，最终成绩 = 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换算成百分制分数）\*70%+面试成绩\*30%；

（4）最后根据接收名额、最终成绩，从高到低录取。

3. 针对因特殊困难或原因需调整专业学生的转入：

（1）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；

（2）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，考核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；

（3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是否接收，并将结果报教务处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学院工作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步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；

（二）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查申请人的条件，确定申请人的面试部分成绩；

（三）学院工作组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；

（四）学院工作组完成拟转入学生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；

（五）对公示结果存有异议的师生，请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工作组提出复议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转专业工作过程中，如有问题，请通过以下方式沟通：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022-60600299

邮箱：lhf@tust.edu.cn

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1级本科生，未尽事宜由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 2022年3月15日